**附件1：**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推进情况统计表（耿马）**

**填报单位：（公章）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 填报时间：2023年 3月 15日**

| **序号** | **问题描述** | **整改措施** | **完成时限** | **进展情况**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5 | 全省部分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风险管控不到位 | 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完善执法监管长效机制，及时发现中金属环境风险隐患，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现状情况：目前，我县无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 | **☑已完成□达到序时进度□未达序时进度□尚未启动** |
| 7 | 云南省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盲目乐观，部分区域环境质量持续下降。 | 1. 加强秸秆露天焚烧管控。起草《2021-2022年榨季秸秆焚烧工作方案》，明确禁烧区域范围、禁烧时段、工作措施、工作责任，宣传教育动员措施。强化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坚持疏堵结合，加快肉牛养殖等畜牧产业发展，加大秸秆饲料化、肥料化技术推广，全面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县农业农村局和地方产业办分别牵头）。

2.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推进施工工地噪声扬尘治理监控设备安装使用工作，提升建筑施工企业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动态管理的预警能力。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项目参建各方责任主体严格落实清洁施工“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措施，强化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污染天气应急管控，采取建筑施工围挡喷淋以及加大城区道路洒水、喷雾作业频次等方式，积极协同降尘。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3.加强餐饮油烟治理监管。全面开展餐饮业油烟排放现状摸排，规范餐饮业、烧烤摊油烟管控。严格执行即将颁布设施的《临沧市餐饮服务业油烟管理办法》，督促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已安装的应定期清洗维护，确保油烟治理设施正常使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4.监督工业企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城市建成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开展城市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强县级监测能力建设，不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预报能力。（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牵头）5.强化监管执法，加强城市建成区外道路（重点是城郊结合部）运输车辆的巡查，对渣土、砂石、灰浆等物料运输车辆严格管控，坚持严管重罚的原则。（县交通运输局牵头）6. 严督矿山治理，对城市建成区周边、公路沿线露天采石场、采砂场实行动态管理，已经关闭矿山督促矿权人履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对正常生产的矿山企业，加强扬尘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现场检查力度。（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 2022年年底 | **一是耿马分局**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及时开展预警预报，2022年，共发布预警13期、环境质量通告11期；2022年截至目前，耿马县评价空气质量的六项主要污染物指标较2021 年同期相比，除SO2 这项指标外，其余5项指标均不同程度的出现下降。从总体上看，2022年度空气质量明显改善，“污染天气”比2021年度同期减少22天。2023年，发布了环境质量通告2期、预警报告1期；编制了《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火点巡察值班表》，将全局干部职工分为3组，分别由局班子成员带队，从1月12日起，到4月底，不定时开展巡察。**二是巡查督导力度，强化过程监管，**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突出扬尘污染、餐饮油烟、工业污染源、柴油货车综合治理，重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强化露天焚烧管控工作。**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有关部门和企业采取措施全面整治，对整改工作不力的企业依法严肃查处.2021年截至目前，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发现涉及大气污染涉嫌违法案件27件，已立案27件，已完成查处25件，生态环境局办理20件，已查处18件，罚款金额共156万元，外部移送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办理7件，正在查处2件.** | **□已完成☑达到序时进度□未达序时进度□尚未启动** |

**附件2：**

**临沧市历次巡察督察检查反馈仍未完成整改任务推进情况统计表（耿马）**

**填报单位：（公章）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 填报时间：2023年 3月 15日**

| **序号** | **问题描述** | **整改措施** | **完成时限** | **进展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县（区）党委、政府落实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不到位，对环保体制改革认识有偏差。 | 1.落实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压实各级责任，层层抓落实。改变九龙治水的状况，整合职能，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支撑，关心支持好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切实履行县域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职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各项要求，不经常性随意抽取分局工作人员参与生态环境无关工作，上级下达的涉及生态环境方面的督办性文件不再交由各分局办理。2.各相关部门要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管发展的、管生产的、管行业的部门必须按“一岗双责”的要求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3.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导向，抓好已出台改革举措的落地。对涉及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一些重要举措要尽快到位、发挥作用。 | 2021年年底 | **一是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关于《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进一步明确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要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压实各级责任，层层抓落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63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云办发〔2019〕9号）以及《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县区分局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办字〔2019〕92号）文件精神，明确了县级生态环境分局调整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分局，负责强化现场环境执法和日常监管；市生态环境局对全市区域范围内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不再属于县级政府工作机构。主要职责就是监督执法，不再履行县、乡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主要监督地方党委和政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党委政府为推进生态环境垂直改革，成立了耿马自治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增设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办公室，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办公室，并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专班，上级下达的涉及生态环境方面的督办性文件不再交有生态环境分局办理。****二是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委县政府为要求各相关部门要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2021年12月23日，耿马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耿马自治县县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耿办通〔2021〕116号）文件，明确了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指导监督责任。管发展的、管生产的、管行业的部门必须按“一岗双责”的要求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保护好耿马县生态环境安全。****三是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问题为导向，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4月1日组建了《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专班》，从严从实抓好我县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工作。** | **☑已完成□达到序时进度□未达序时进度□尚未启动** |
| **3** | 经费保障不足。耿马县环境监测站具备部分项目的监测能力和资质，现场执法监测设备不足，未完成标准化建设。 | 积极开展项目上报，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能力，逐步完成标准化建设。 | 2021年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 **一．进行环境监测站实验楼改造。**我站现有监测楼一栋624平方及一个附属楼70平方。2022年4月，耿马分局向耿马县人民政府申请项目资金50万用于实验室改造，计划将监测楼624平方、附属楼70平方改造为监测实验用房，将办公楼一层100平方改为监测业务用房。目前，改造工程正在进行中，房屋改造工作将于2月底完工。 **二．争取配置仪器设备。**耿马分局已向省厅申请资金协助220万，用于购买三级站基本仪器标准配置中必配及自定义配置的部分设备34种。目前仪器设备招标已经完成，现在购买中，预计2023年3月底配齐， **三． 认证及持证情况。**2022年9月27日申请资质认定复评审，2022年11月20—21日省级评审组对耿马环境监测站开展评审工作，已提过评审，2023年1月11获得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2023.1.11—2029.1.10，目前，耿马县环境监测站正在准备42个项目持证上岗考试。 | **□已完成☑达到序时进度□未达序时进度□尚未启动** |
| 6 | 生态环境问题依然存在，污染防治工作形势仍然严峻，环境执法监管不到位，部门监督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 1.提升全县生态环境干部队伍综合素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三同时”、排污许可管理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打击企业私设排污口、通过暗管、沟渠直排生产生活废水，闲置或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未落实“三防”措施，未配套建设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等违法行为。2.强化各行业部门执行“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准确把握、依法履行所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能职责。3.落实各类园区管理部门环境监管责任，整治园区企业各类环境问题。4.压实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5.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坚决整治涉危险废物单位无危险废物暂存间或暂存间建设不规范、无危险废物警示标识、不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转移联单制度、无日常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混堆混放和违法违规处置等问题。6.解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监督管理不善、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7.解决乡镇医疗机构环保手续不齐、未建设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超时间储存和管理混乱等问题 8.加强辐射安全监管，排除辐射安全隐患。强化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监测，及时办理注销或延续手续，督促核技术辐射安全与防护，强化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提升辐射安全管理工作人员专业知识。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一是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三同时”、排污许可管理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打击企业私设排污口、通过暗管、沟渠直排生产生活废水，闲置或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未落实“三防”措施，未配套建设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等违法行为。2021年截至目前，发现环境违法案件42件，已立案42件涉及不正常运行环保治理设施案件5件，涉及未落实“三防”措施案件10件。涉及生产废水直排案件1件，均已全部立案查处。  **二是根据**《**耿马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耿马自治县县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耿办通〔2021〕116号）文件精神，**为确保我县生态环境领域执法工作顺利开展，我局制定印发了《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开展耿马县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印发年度《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建立包片区企业清单，分片区企业监管班子成员牵头分工负责开展包片区排查。杜绝了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近三年来，我县生态环境领域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为零。 **三是严格落实排查园区内各类环境问题，涉及环境违法案件的依法给予立案查处。**2021年截至目前，我局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在园区内发生环境违法案件7起，已外部移送主责部门办理，发现一般环境问题已及时得到整改，经排查，耿马县绿色食品工业园区目前园区生产、生活区域的污水和垃圾与园外企业合作方式进行处理，污水由耿马同创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定期运送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垃圾由耿马玉诚环卫有限公司负责定期运送至县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土建主体工程建设完工，正在洽谈购置设备进场安装和后期运营的相关事项，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扫尾工程，及时启动园区垃圾中转战建设，确保2023年底能正常投入使用。 **四是**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在日常执法监管中，严格压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压实企业污染防治要求，定期做好生产停产，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备工作，在生产期间要求企业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要求企业加强日常污染防治设施的巡查及维护，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五是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近三年来，我局共督促我县涉危企业完成危险废物申报登记205家次，坚决整治涉危险废物单位无危险废物暂存间或暂存间建设不规范、无危险废物警示标识、不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转移联单制度、无日常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混堆混放和违法违规处置等问题，经排查，耿马县无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单位。耿马县涉及的产生危险废物的8家重点企业及汽车修理行业及加油站已按环境保护部门要求均已定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无涉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或跨行行政区域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无逃避监管，私自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无发现向河流、河道、水库等倾倒危险废物的，未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处置资质的作坊、工厂或以合法形式掩护的单位非法收集、贮存、利用、运输、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   | **□已完成☑达到序时进度□未达序时进度□尚未启动** |
| 6 | 生态环境问题依然存在，污染防治工作形势仍然严峻，环境执法监管不到位，部门监督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 1.提升全县生态环境干部队伍综合素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三同时”、排污许可管理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打击企业私设排污口、通过暗管、沟渠直排生产生活废水，闲置或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未落实“三防”措施，未配套建设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等违法行为。2.强化各行业部门执行“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准确把握、依法履行所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能职责。3.落实各类园区管理部门环境监管责任，整治园区企业各类环境问题。4.压实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5.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坚决整治涉危险废物单位无危险废物暂存间或暂存间建设不规范、无危险废物警示标识、不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转移联单制度、无日常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混堆混放和违法违规处置等问题。6.解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监督管理不善、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7.解决乡镇医疗机构环保手续不齐、未建设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超时间储存和管理混乱等问题 8.加强辐射安全监管，排除辐射安全隐患。强化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监测，及时办理注销或延续手续，督促核技术辐射安全与防护，强化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提升辐射安全管理工作人员专业知识。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六是认真督察县水务局解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监督管理不善、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经排查，耿马县3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1个备用水源地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T773-2015）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建设要求》（HJ/T433-2008）完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规范设置保护区标识，严格划分保护区界限。耿马县11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源已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T773-2015）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建设要求》（HJ/T433-2008）完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规范设置保护区标识，严格划分保护区界限，定期对我县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检测，保证我县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七是**督促县卫生健康局解决乡镇医疗机构环保手续不齐、未建设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超时间储存和管理混乱等问题。为推进解决乡镇医疗机构环保手续不齐问题，2022年9月，我局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关于做好公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函》（耿环函[2022]32号）文件，《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关于做好公共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函》（耿环函[2022]43号）文件发函至县卫生健康局及各个乡镇医疗机构，要求我县乡镇医疗机构设有20张床位的医疗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孟定镇卫生院已按要求办理。 截至目前，已督促耿马镇中医院、勐永镇卫生院、勐撒镇卫生院、勐简乡卫生院、华侨农场卫生院、贺派乡污水设施建设，孟定镇卫生院、孟定农场卫生院医疗机构污水建设已完成已投入使用。已完成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医院已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医疗废水各项污染物开展检测。**八是加强辐射安全监管。**经排查，耿马县使用放射源单位的企业主要有：华新水泥（临沧）有限公司、临沧南华纸业有限公司、临沧孟定南华糖业有限公司、耿马南华勐永糖业有限公司、耿马南华糖业有限公司、耿马南华华侨糖业有限公司6家企业，使用射线装置的单位有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贺派乡卫生院、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华侨管理区卫生院、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芒洪乡卫生院、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农场卫生院、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中心卫生院、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四排山乡卫生院、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勐简乡卫生院、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勐撒镇卫生院、耿马九龙医院、耿马孟定光明医院、耿马孟康中医医院、耿马县勐撒镇中心卫生院、耿马县勐永镇卫生院14家医院，经检查，6家放射源单位做到持证上岗，国家核技术利用管理申报系统数据完善、辐射工作场所辐射监测规范、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档案资料齐全、辐射工作场所实施“控制区、监督区”分区管理，辐射工作场所张贴放射源信息规范、设置摄像头监控放射源暂存场所。使用射线装置14家医疗机构做到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有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有放射源使用管理登记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  |
| 7 | 省委第二专项监督检查组对临沧市落实巡视整改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指出“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责任不落实，监督检查流于形式，发现问题处置方式单一”等问题。 | 一是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履行生态环境部门监督职责，加强监管，增加执法检查频次，采取日常检查，突击检查，专项检查相结合，使用预测分析、预警、通报、督办、现场帮扶、跟踪调度等多种方式，强化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二是严格执法。开展市级联合执法检查；积极配合省级联合执法检查；持续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排查各类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把一个问题当成一类问题来研究，解决一个问题带动整改一类问题。对在监管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立行立改或限期整改，做到不达标不放过，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对整改工作责任不落实、推诿扯皮、没有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影响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成效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一是为有序推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落实上级相关工作安排部署。我局认真履行生态环境部门监督职责，为确保我县生态环境领域执法工作顺利开展，我局制定印发了《耿马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包片区监管工作方案（试行）》、印发年度《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建立包片区企业清单，分片区企业监管班子成员牵头分工负责开展包片区排查。并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我局结合《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隐患问题暗访督察工作的通知（临环通[2022]9号）》文件精神，严格落实《耿马自治县安全生产暗查暗访工作制度》，将暗查暗访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重要方式，贯穿于日常监督执法检查的全过程。**二是**严格执法。我市生态环境系统积极开展市级，省级组织的联合执法检查；2021年截至目前，我局共派出执法人员参加市局，省级联合执法检查2次，派出人数10余人，积极开展配合市级完成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相关工作，定期完成执法大练兵相关工作。**三是**认真排查各类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把一个问题当成一类问题来研究，解决一个问题带动整改一类问题，2021年以来，结合各级各类联合执法检查，耿马分局主要针对制糖、橡胶、砖厂、汽修、石场、建材，高速公路拌合站，施工工地，乡镇“两污”等企业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共检查企业家数306家次、出动人次共918人次，现场填写检查记录206份，发现一般环境问题416个，已督促整改416个。四是2022年市级大气污染专项整治中，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对整改工作责任不落实、推诿扯皮、没有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影响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成效的企业依法给予关停取缔，2021年以来，我局共办理环境违法案件屡教不改连续给予处罚2次以上企业1家，因严重污染空气质量依法报请县人民政府实施关停企业2家。 | ☑已完成达到序时进度□未达序时进度□尚未启动 |